

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豫政〔2016〕4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要求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，省政府决定对我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。新的《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（不含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费用）由省国土资源厅印发，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。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费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并公布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

政府调整并公布，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配套实施。其中，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厅调整并公布。



2016年7月27日

WPS PDF编辑试用

主办：省国土资源厅

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院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1日印发

